

南安宣判新法实施以来首例污染环境案

出租场地缘何要坐牢?

房东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本报通讯员黄博君 洪丽燕



“被告人陈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随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法庭的落槌,南安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的首例污染环境案正式宣判。出租场地给他人从事非法电镀加工的陈某,成了南安因污染环境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第一人。

承租人造成环境污染,厂房所有者为何被追刑责?出租房内有谁实施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房东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法条链接

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应当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1 承租人从事电镀加工,超标废水流入西溪

陈某,家住福建省南安市美林社区,今年49岁。

离陈某住所不远处有一块空地,早些年,他在这片空地上搭起了简易厂房,做水龙头配件加工,但效益越来越差,后来不得不中断。

2015年1月,一名外地男子(另案处理)找到陈某,想向他租用这片场所从事电镀,但无法拿出任何审批手续,也不准备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陈某心想,空置废弃的厂房放着也没用,便以每月300元租给了对方。

待加工点投产后,这名男子干起

了不锈钢铜加工,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不进行任何处理便直接排放,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活。

去年3月27日,经群众举报,南安市环保局会同市公安局联合查获了这一加工点。执法人员在现场看到,到处堆放着镀件、原辅材料及产品,厂房内设备简陋,只有甩干机、滚镀槽、塑料清洗槽等,没有配套建设任何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执法人员当场对排水口的废水进行取样,并对厂房周围进行了勘察。

“我们发现,这些废水直接由

地面排水沟汇入一地漏后,又通过PVC管道直接排至村里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旁的水沟,最终流入西溪。”据南安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说。

事后,经南安市环境监测站检测,加工点厂房排水沟生产的废水总铬浓度为26.5mg/L、六价铬浓度为2.49mg/L、总铜浓度为463mg/L,分别超出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25.5倍、11.45倍、925倍,非法排放污染物已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3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

2 出租人构成污染环境罪,但有从轻处罚情节

案发后,陈某在其家人的陪同下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他表示,自己只是场地的出租者,为电镀加工点提供厂房、用电等,到被环保部门查获时,总共只收取了2000元房租。而外地男子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他一无所知。

“电镀废水有毒且有臭味,如果不排出去,我住在旁边会被呛到,养的鸭子不小心喝到电镀废水也会死掉,所以要排到外面。”对于放任对方直接排放废水、废气的原因,陈某这样解释道。

南安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违反国家规定,在明知他人向其租用房屋从事非法电镀加工会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场所,放任承租人非法排放含重金属的有毒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3倍以上,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法院认为,陈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陈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于自首,可以从轻处罚。陈某家属代其退赔违法所得赃款,对陈某酌情从轻处罚。

日前,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经办法官表示,重金属污染一旦发生,受破坏的生态环境很难恢复。

记者从南安市环保局获悉,去年

以来,环保部门加大了对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截至目前,共向公安机关移送5起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经过环保部门回访,本案涉及的非电镀加工点的设备等已被搬离清除。



上海首个环资庭 审理首起案件

支持崇明县环保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上海报道 上海市首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崇明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日前宣判了成立后审理的首例环境资源案。法院当庭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支持崇明县环保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崇明县人民法院院长米振荣亲自担任审判长,县环保局局长出庭应诉,县政府及有关乡(镇)、局(委、办)负责人旁听庭审。

据了解,2013年以来,张某在崇明县租借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目前仍有1270多头猪。养猪场长期以来臭味严重,崇明县环保局接到投诉后,前往现场检查发现,张某的养猪场未经过环保审批,未建成配套环保设施,虽然建有两个化粪池,但猪粪露天堆放,仍然污染环境,严重扰民。县环保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张某作出罚款6.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此,张某表示不服,他认为生猪养殖不属于建设项目,不适用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且其承包土地从事生猪养殖,属于农用设施用地,未改变土地性质,无需申报审批及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向县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县政府维持了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张某后向崇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崇明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张某承包土地、投资建造猪舍及两个化粪池等从事生猪养殖的行为属于建设项目范畴,但其未经环保审批且未建成配套环保设施,擅自从事规模化生猪养殖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最终法院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宿迁环保局检察官办公室挂牌成立

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建立联合约谈机制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王世君 张敏

江苏省宿迁市日前在市环保局挂牌成立了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由检察院派专人负责,定期互通信息。对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检察院坚持依法、适度的原则,及时介入参与事件调查,联合做好追责工作。

据了解,下一步,宿迁市有条件的县、区环保局也将设立相应机构。记者从现场看到,检察院与环保局共同出台印发了“两法衔接”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双方职责、程序衔接和工作机制。双方商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挂牌现场双方围绕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情况、环境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联络等方面展开讨论,研究解决环境行政执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据悉,下一步宿迁市检察院与环保局还将联合出台《关于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建立联合约谈机制的意见》。检察机关和环保部门将共同约谈未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地方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市辖区有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出相关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到位。

检察院还将加强针对环境公益诉讼的调研,及时向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报送有关情况,协调各方资源,推动相关部门共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发现有关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线索后,检察院应及时通报环保局,并

通过督促履行职责、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等方式,促进适格主体履行职责;环保局将积极配合检察院的调查取证,积极推动检察院以原告身份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环境污染事件提起公益诉讼。

今年下半年,宿迁市检察院将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对媒体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加大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力度,完善生态司法保护机制,严厉惩治一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督促环境整治措施落实。

据宿迁市环保局局长臧广甫介绍,目前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已经实现了制度化。此前出台了《宿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制度》和《关于加强涉嫌环境犯罪案件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实行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专门负责查处资源环境保护案件。

宿迁市环境科学学会依法变更为宿迁市环境保护协会,初步具备公益诉讼主体资格。为解决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的办案经费,市环保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建立环保公益基金。



石家庄通报3起典型案件

涉及污染环境、非法采矿、滥伐林木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李玺尧 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开通报石家庄法院系统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的有关情况,并对外发布了3起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典型案例。

镀锌厂通过暗管排废水,构成污染环境罪

2015年5月23日,贾某某雇佣两名工人在其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北白皮村的镀锌厂内加工镀锌鸡笼子。他将清洗用的有毒废水通过埋在院子里的暗管,直接排到厂子东侧一没有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渗坑内。经检测,渗坑内水样的六价铬浓度为1.36mg/L。经审理,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贾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擅自开采建筑用砂,构成非法采矿罪

2014年10月~12月,张某某在未取

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无极县里尚村南边的耕地开采建筑用砂,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经鉴定,被告人张某某所采砂资源共11574立方米,价值104166元。经审理,无极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未取得采伐许可证砍农户林木,构成滥伐林木罪

2015年6月中旬,韩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平山县小觉镇后驼村寨门、下咕咚、后沟区3处砍伐其购买的韩某某、崔某某、刘某某等9户人家的树木。经鉴定,被砍伐树木共计189棵,其中用材林树木177棵,立木蓄积35.7立方米;经济林木12棵,经济林木无法确定立木蓄积。经审理,平山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韩某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

云南宣判倾倒垃圾渗滤液案

一个月内从事不少于24小时的环境公益劳动

本报讯 备受关注的云南省首例倾倒垃圾渗滤液污染环境案近日在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宣判。这是云南省首次要求环境犯罪案件被告人从事环境公益劳动、接受公益教育的案件。

本案中,被告人陈某为节约运输和污水处理成本,将本应做到达标排放的568.34吨垃圾渗滤液,直接倾倒在昆明市经开区的一处弃土点,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

因被告人陈某有自首情节、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费用10万元,且认罪态度好,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判令其在一个月内从事不少于24小时的环境公益劳动。宣判结束后,被告人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并要求到盘龙

法院生态林进行植树公益劳动。

据盘龙区人民法院环境庭法官郭天柱介绍,盘龙法院生态林是2016年新建的,位于昆明市牧羊河水源保护地,占地150亩,可种植1.5万株林木。这是昆明继2011年建成全国首个“环境诉讼公益林”以来的又一举措。

专家评价说,本案体现了“破坏者修复,污染者治理”的生态修复原则,将惩戒与修复相结合。判处刑罚外,还让被告人承担一定的生态修复费用和生态修复性公益劳动。同时,在判决中直接判令从事环境公益劳动,如果被告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以对其强制执行,甚至计入其社区矫正态度的评定。

杨帆

荆州一电镀厂负责人获刑

超标排放废水被判有期徒刑,或将成为公益诉讼被告

本报讯 湖北省荆州市一家电镀加工坊的业主日前因超标排放废水获刑。这是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荆州宣判的首例污染环境案。

据了解,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村八组的一家电镀加工坊,于2014年6月~2015年5月13日,在未取得行政许可和环评审批的情况下,私自进行电镀作业,并将电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电镀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周边沟渠中。

荆州市环境监测部门于去年5月,先后两次对这家作坊外排水口采集水样,结果表明,其重金属铬和锌严重超过国

家标准。随即,市环保局开展调查取证,并于去年6月将此案移送荆州市公安局侦办。同年11月,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对作坊主刘某某提起公诉。

最终,沙市区人民法院判决刘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处以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刘某某当庭认罪,服从判决,不提起上诉。

记者还了解到,荆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据相关法律,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拟对刘某某污染环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近日,市检察院正在收集相关资料,完成后将正式提起诉讼。

喻妙 彭雅彬

企业擅自破坏封条 非法转移生产设备

莒县4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 山东省莒县一家被查封的电镀加工企业因擅自破坏封条非法转移生产设备,涉事4人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据介绍,4月14日,莒县环保局、莒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联合对城阳街道时代饲料厂内一非法电镀项目进行查处取缔,县环保局依法对这一违法项目进行了查封。

5月5日夜,环境执法人员在对该一非法电镀项目进行复查时发现,封条被破坏,被查封的非法电镀加工生产设备被转移,厂内仅剩6个

空塑料桶和2个空电镀池,无其他物品。环境执法人员立即向县公安机关进行报案。

随后,莒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立即立案侦办,在对厂区周边进行深入调查、摸排、走访后,4名涉嫌非法转移生产设备的人员浮出水面。在事实和证据面前,张某、王某等4人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为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依法对4名当事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的处罚。

季英德 许传周 朱晓朋

商南现场宣判涉林案件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本报讯 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法院第三次“流动法庭”搬到基层村部,现场庭审两起涉嫌滥伐林木案件,让150余名群众受到了一次鲜活的法治教育。

曹营社区距离商南县城20华里,森林茂密,泉水清清,是县城数万群众的饮用水源地。但多年来,这里乱砍滥伐案件多发,县城水质有所下降。

商南县人民法院为了打击乱砍滥伐犯罪分子,也为了对当地群众进行一次法治教育,决定将两起涉嫌乱砍滥伐刑事案件搬到案发地现场开庭,并邀请县森林公安、司法局、街办等单位负责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参加旁听,辖区各村(社区、组)近百人

现场观摩。随着书记员一声“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庭”的声音落下,被告人章某鹏、郭某涉嫌滥伐林木案正式开庭。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程序后,审判长当庭宣判,对两名被告人各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庭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向在场群众发放了《典型案例选集》读本200余册,庭长郭松伟以这起案件为例,讲解了乱砍滥伐林木罪的立案标准及破坏森林资源的危害后果,强调了保护水源地的紧迫性和紧迫性,并结合当地案发特点剖析了多起案例。

张修博